**招聘人才类型及待遇**

|  |  |
| --- | --- |
| **讲席教授** |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在自然科学领域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有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做出重大贡献的国内外顶尖人才。提供如下待遇：安家费及购房补贴400万元；科研费1500～2000万元;年薪100～150万元；办公用房50m2。 |
| **长聘教授** | Ⅰ类：具有教授任职资格，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有突出成就，受到业界公认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提供如下待遇：安家费及购房补贴350万元；科研费1000～1500万元;年薪80～100万元；办公用房30 m2。 Ⅱ类：具有教授任职资格，与上述Ⅰ类所列人才水平相当，有相应实力与潜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如下待遇：安家费及购房补贴300万元；科研费500～1000万元;年薪70～80万元；办公用房30 m2。 |
|

|  |  |
| --- | --- |
| **准聘教授** | Ⅰ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任职资格，在国家重点研究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和较大社会影响的国家级青年专家和地方领军人才，国家青年人才称号获得者，省级人才称号获得者。提供如下待遇：安家费及购房补贴250万元；科研费200～400万元;年薪50～60万元；办公用房20 m2。 Ⅱ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任职资格，与上述Ⅰ类所列人才水平相当，有相应实力与潜力的高层次青年人才。提供如下待遇：安家费及购房补贴200万元；科研费100～200万元;年薪40～50万元；办公用房20 m2。 |
| **长聘副教授** | Ⅰ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任职资格，在所从事科研领域中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和一定社会影响的省级青年专家，省级青年人才称号获得者。提供如下待遇：安家费及购房补贴100万元；科研费60～80万元;年薪30～40万元；办公用房8～10 m2。 Ⅱ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任职资格，与上述Ⅰ类中所列人才水平相当，有相应实力与潜力的高层次青年人才。提供如下待遇：安家费及购房补贴40～60万元；科研费40～60万元;年薪25～30万元；办公用房8～10 m2。 |
| **准聘副教授** | 海内外高水平博士、博士后。提供如下待遇：安家费及购房补贴20～40万元；科研费20～40万元;年薪20～25万元。 |
| **助理教授** | 具有博士学位，且教学、科研能力和潜力突出的人才。提供如下待遇：安家费及购房补贴5～20万元；科研费5～20万元;年薪12～20万元。 |